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事先收悉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推举赵选民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独立董事经审查后一致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更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选民

李先荣

甄雪燕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